

赤峰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规范管理,保障学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是指由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开办的,以方便家长为目的,为学生提供住宿、休息、餐饮等服务的经营性机构。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四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实行以旗县区为主的管理体制,旗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负总责,建立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协调机制,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教育、公安、卫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共同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每年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不低于2次的督导检查。日常监管工作由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职能负责。

第六条 工商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七条 食药监(市场监管)部门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食

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

第八条 卫计部门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传染病、消毒措施、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的体检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安部门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安保人员及安防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教育部门每年年初对辖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名称、开办地、开办人和被托管学生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将摸底数据报上级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和同级监管部门。学校应对被托管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及防火、防震等逃生演练,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拒绝未经登记、许可的非法学生校外托管机构。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开办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到工商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二)到有关医疗机构办理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三)到食药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

(四)到公安治安部门申请安保设施检查及安保人员审查;到公安消防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

上述审批或查验单位自接到开办人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申办要求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力量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开办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在职员工除外。

第十三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服务时间自行设定。服务内容为提供休息、就餐、活动的场所，不得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也不得从事与学生校外托管工作无关的其它业务。

第十四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必须远离污染区和危险源，禁止在四层以上楼房、厂房、地下（半地下）室、仓库、违法或危险建筑内开办学生校外托管机构。

第十五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配备主管人员 1 名，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 1 名，其他工作人员与学生至少按 1:30 的比例配备。

第十六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加强对托管场所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与学生监护人签订托管服务协议书，明确托管期限、时间、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第十八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安全保障义务：

（一）根据托管服务协议书的条款保障学生从校门到学生校外托

管机构之间、从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到学生家庭住所之间的途中安全；

（二）学生未按时到达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应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积极查找，必要时及时报案；

（三）学生在托管时间内必须始终有工作人员看管；

（四）出现突发事件时，应立即保护、救助学生，并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

第十九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义务：

（一）保证托管环境、生活用品的卫生，预防传染病；

（二）保证食品安全卫生，预防食物中毒；

（三）就餐场所环境卫生状况、餐具消毒保洁设施要符合卫生要求，实行分餐制；

（四）配餐要合理，营养标准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中小学生营养标准，每周制定食谱并在就餐场所公示；

（五）建立食品留样制度，配备食品留样专用容器和专用设备；

（六）不得制售冷荤凉菜及其它容易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

自行供餐的，应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及其原料，购进食品的票据凭证保留期限不少于一年。做好采购台账记录并保留 1 年，不得购买来源不明的食品和原材料；

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企业签定配餐协议，为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的饮食；

（七）一人一床，床与床之间有行人间距。不得设置通铺；

7

(八)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餐具、饮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床上用品每人一套，有标识、不得混用，做到每日清洁，灭菌消毒。

第二十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卫生事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向属地教育、卫计、食药监部门报告，同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及其所在学校。

第二十一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封闭管理，安装全覆盖的、图像数据至少能保留一个月以上的监控设备，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属地接警中心联网，实现一键视频报警，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负责人是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聘用专职门卫和保安员（聘用的保安员应有保安员证），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和设备。有效预防和避免暴力事件，保护被托管学生安全。

第二十二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必须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的学生需要乘坐车辆往返学校与托管机构及托管机构与家庭之间的，所乘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市校车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由托管机构和学生监护人之间自行协商乘车的费用。校外托管机构不得未经批准自行购置接送学生的车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制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在服务场所明显位置予以公示。必须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单列餐饮费用，

做到专款专用。应制定退费制度并告知学生监护人。

第二十五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将托管学生名册及对应的接送人员等资料报学生就读的学校。

第五章 违章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未经许可擅自开办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或者被撤销许可后仍继续开办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对应当取得相关许可证而未取得或许可证期限到期未延续以及取得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由许可证审批签发机关查处；对应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或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到期未延续以及营业执照被撤销、吊销的，由工商质监(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查处；在履行过程中，法律、法规、国务院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予以查处。各部门在依法履行中，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相关信息的公示与共享工作，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或赤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公示相关信息。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查处。

- (一) 在职教职工开办或兼职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
- (二) 开展教育培训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具有监管

9

执法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工商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对涂改、出租、出借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处；公安部门对出租、出借印章的予以查处；

（二）具有监管执法权的部门依职权对在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从事其它业务活动的依法进行查处；

（三）具有监管执法权的部门对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依法进行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食药监（市场监管）部门或卫计部门按职责和权限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未经消防安全、安保设施及人员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一条 申请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开办或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在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中出现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未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办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应当

10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开办许可。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赤政办发〔2013〕21 号）同时废止。

11

抄送：市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6月13日印发